

元智大學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辦法

107.01.31 10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1.23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6.26 112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9.10 114 學年度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，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，強化本校師資水準，針對 107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訂定「元智大學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就本校所延攬之優秀教師支給獎勵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勵金）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

107 學年度起（含）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（含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；不含教授、助教、教學專案教師）。

113 學年度起（含）本校新聘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；不含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、教學專案教師及產業專案教師。

第三條 給付方式：

- 一、 各級專任教師到校起聘後，每服務滿二學期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年 8 月起經系（或同級單位）、院（部）、校審核通過，且無第五條不予支給之情況者，本校得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訂數額及給付年限支給本獎勵金（一年給付一次，依可採計之期間核發）。上學期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、下學期以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，服務期間每次應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期者，不予採計。
- 二、 各級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支領本獎勵金者，支領年限皆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各職級（資位）給付最高年限。
- 三、 本獎勵金與「元智大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」所訂之元智津貼及「元智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辦法」所訂之獎勵金，僅得擇一支給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- 四、 本法所適用之各級專任教師升等者：
 - （一） 以教師證書起資月為升等生效日。升等當年度若有未支領本獎勵金且無第五條不予支給之情況者，得於給付年限內，按升等前原有職級（資位）所支領獎勵金標準，依其在校服務月數之比例支給本獎勵金，未滿整月之當月不予採計。
 - （二） 於本校升等為教授者，得依「元智大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」支給元智津貼。
- 五、 各級專任教師有退休、出國講學與國內外研究進修者，當年度無第五條不予支給之情況者，得於給付年限內，依其在校服務月數比例支給本獎勵金，未滿整月之當月不予採計。

第四條 各級專任教師支給本獎勵金標準如下：

職級(資位)	給付最高年限	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
副教授	6 年	新台幣 17 萬元/年
助理教授	6 年	新台幣 15 萬元/年
講師 (113 學年度起(含) 新進講師不予獎勵)	6 年	新台幣 8 萬元/年

第五條 不予支給

- 一、 各級專任教師於給付最高年限內，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離職（含審核期間已離職者）、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等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不予支給本獎勵金；若已領取者，則應無條件返還當年度獎勵金。
- 二、 自 115 年 8 月起新聘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（不含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者）若於聘任後 3 年內未以元智大學名義申請並通過下列任一計畫之主持者，將不得再請領本獎勵金：
 - （一） 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。
 - （二）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 - （三）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 計畫)。
 - （四） 以下計畫達合計 30 萬元以上：
 1. 產學合作計畫。
 2.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(且擔任指導老師)。
 3.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。
 4. 教育部 TEEP 計畫（且同時擔任指導老師）。
 5. 國科會 IIPP 計畫。
 6. 其他政府機關計畫。

大型競爭性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若有實質參與計畫，且在核定清單上有核示共同主持人費者，得由計畫主持人提出其貢獻程度與經費配置比例之說明，經校長專簽核准後，將申請人視同計畫主持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